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64號

聲請人 林杰民 住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76之11號6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(110年度司催字第264號)

股票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264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12083 8	1	3 0 0	
0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07615 1	1	9	
0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07406 6	1	1 5	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 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  
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 
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  
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